

壇經摸象概論(八)

沈善增

不著相，首先是不著善惡之相。

惠能大師說：「汝若欲知心要，但一切善惡，都莫思量。」

所謂「一切善、惡」，都是「法」，都是「相」。對一切善惡之法、善惡之相，「都莫思量」。「思，慮也。」就是掛念這件事，計較這件事的性質。量，度量，就是確定這件事的度量，過了怎樣的基準線性質會發生變化。

為什麼「莫思量」？

師曰：「一，戒香，即自心中無非、無惡、無嫉妒、無貪瞋、無劫害，名戒香。二，定香，即睹諸善惡境相，自心不亂，名定香。三，慧香，自心無礙，常以智慧觀照自性，不造諸惡。雖修眾善，心不執著。敬上念下，矜恤孤貧，名慧香。四，解脫香，即自心無所攀緣，不思善，不思惡，自在無礙，名解脫香。五，解脫知見香，自心既無所攀緣善惡，不可沉空守寂，即須廣學多聞，識自本心，達諸佛理。和光接物，無我無人。直至菩提，真性不易，名解脫知見香。善知識，此香各

自內熏，莫向外覓。

禪宗認為戒之所以能對修習佛法起作用（戒香，取香能薰染義），就因為「自心」中無「惡」，「非」（應該否定的行為）、「嫉妒」、「貪」、「瞋」、「劫」、「害」，從廣義上說都是「惡」，因為它們會使未來的生命結構（阿賴耶識）變小，更不用說消除結構，回歸本源本體生命力了。這裏所說「自心」，是惠能創立的概念，就是本心，心的本來面目；就是「性」；就是《大乘起信論》所說的「心真如門」，體現在阿賴耶識裏的本源本體生命力。生命力總是要起作用的，也只有在中體現出來，不起作用的生命力是不可想像的，也是沒有意義的。但生命體的生命力起作用，很大一部分是在意識支配下的，或者說，被意識到的生命力作用都是受意識支配的生命力作用。受意識支配的生命力作用就有價值取向問題。對第七意識（末那識）「我」來說，所有行為都是對「我」有利才會去做的，如果以對「我」有利為「善」，「我」的所有行為都是「善」的。因此，「善」「惡」不能用「我」為

標準來定義，必須有另外的標準，否則「善」「惡」概念無意義。

「善」「惡」有世間標準和出世間標準，

世間標準即社會標準。凡有利於社會化生活的行為都是「善」的，凡有害於社會化生活的行為都是「惡」的。

出世間標準前面說了，在佛教就是以成佛為標準，凡有利於生命體結構增大乃至無結構的行為都是「善」的，凡導致生命體結構減小的行為都是「惡」的。

「自心」作用，沒有善惡分別，沒有價值取向；沒有人、我分別，沒有利己之心；所以，哪來的「惡」？

「定香」是見境自心不亂，見善惡境相會亂的是生滅心，自心（真如心——心真如門）不會亂，因為境是幻有，比生滅心更為虛妄。

「慧香」是觀照自性，了知境相，既然「我」是虛妄，何必為利己而造惡？但因「我」之結構終究要徹底消除，所以也不要執著眾善行，免得反成為解脫的束縛、包袱。就像積累財富本為得很好享受，但財富多了，擔心偷盜，日夜防範，提心吊膽，反而食不甘味、寢不安席，財富成了精神負擔。自心本來沒有這種愚行。

「解脫香」是自心無所攀緣。所謂「不思善」、

「不思惡」，「不思善」好理解，就是不要在行善前先有計較功德、回報之心。「不思惡」較難理解。佛教中有個故事，有個比丘與人同行，路上遇盜，他拔刀把強盜殺了。按比丘戒，不可殺生，強盜也是生命，你怎麼能把他殺了呢？那位比丘回答說：那個強盜搶劫殺人，是要下地獄的。我現在殺了他，他可以不下地獄，殺人要下地獄，我替他下地獄。這就叫「我不下地獄，誰下地獄」。按比丘戒不可殺人，殺人是「惡」；按菩薩戒殺強盜是替強盜承擔下地獄之罪，殺人是「善」。這個例子大概可以說明，什麼叫「不思惡」。

「解脫知見香」，就是破眾生貪圖清靜享受，視「沉空守寂」為解脫的知見，以出世心行入世事，利用世間法來救度眾生，以自覺覺他為修行。

所以，不著善相，可能有這樣幾層意思：

不可執著經中方便所說佛身、佛土、佛神通為實相，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」，包括佛身、佛土、佛神通相。所以佛說：「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」佛身、佛土、佛神通，只是佛示現給有緣眾生看的相，還是眾生所見之相，非實相。執為實相，緣木求魚，會變成「恰如求兔角」的妄行。

不可計較善行功德回報，以免生「怎麼善沒有善報，惡沒有惡報」的疑心、怨心。

不要以「我」為標準來定善行，「我」喜歡、「我」認可的即是善行，「我」厭惡、我反對的即是惡行。應該如《老子》說：「善者吾善之，不善者吾亦善之，德善；信者吾信之，不信者吾亦信之，德信。」應該是嚴以律己、寬以責人。要與人為善，幫助他人，不要把自己認為的好東西強加於人。

不著惡相，也可能有這樣幾層意思：

犯了錯誤，甚至犯了佛教所說的五無間地獄罪，不要破罐子破摔，堅持在錯誤的道路上走到黑。須知罪錯也是相，在本源本體生命上無所謂罪錯。就像原子可以造核武器用來殺人，也可以發電造福人類，原子能本身無所謂功德、罪錯，發現原子能的也無所謂功德、罪錯。怕的是不知罪錯、不承認罪錯、堅持罪錯，而怕犯了罪錯。佛教認為，只要真誠懺悔，公開髮露，所有罪錯一時消滅。因為罪錯都在「相」上「法」上，你執著了就有，不執著就無。還是用演若達多照鏡子的例子，以為自己的頭跑到鏡子裏去了，滿世界去找頭，越找心越狂亂，最終不可救藥。如果意識到頭原來還在自己肩上，鏡中不過是頭的影子，一切狂亂自然平息。所以說：「苦海無邊，回頭是岸」，「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」。望前看，是一望無際的大海，回頭看，岸就在身後不遠處，但你往前尋岸，越找離岸越遠。屠殺本來也

是一件辛苦的事，沒少花費腦力、精力，還要作出犧牲。如果知道這一切非但不能給自己帶來安全、帶來功利、帶來榮耀，反而是使自己坐在火山口上，日夜不寧；以花費在屠殺上的腦力、精力，與人為善，布施救濟，幫助他人，豈不是成佛行為？

不可執著五濁惡世定是惡相，只思厭離，遁入山林、空門，隱居避世，獨善其身。須知有煩惱才有菩提，有眾生才有佛菩薩，有惡世現實才有淨土理想，有苦難才有悲憫，有不足才有慈捨，有需求才有存在意義。「我」本假有，獨樂樂更是虛幻；佛性真實，眾樂樂才是真情。

不可以「我」為標準來定惡行，避免在「相」「法」上囿於經驗、固執己見、妄生分別、強加於人。防止以制惡、去邪、降魔、蕩非的名義，去干涉別人的正當自由，以拯救的名義去造孽，以正義的名義去施暴。

善、惡是以價值標尺分別「相」「法」的兩大類，其他如以情感標尺分別的「苦」、「樂」相、法，以理性標尺分別的「智」、「愚」相、法，等等，不可執著，也同理。

著相與不著相，基本理念一變，修行實踐就有很大的變化，甚至根本的變化。

（未完待續）